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 201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的规定，现就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 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退（免）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二）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发布）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资格备案事项变更手续；

（三）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已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上述资格备案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第二条规定的资料。

二、本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5〕96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方式、改进金融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银税互动”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由税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银税互动”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促进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优质客户，判断企业诚信状况，改进服务方式。通过“银税互动”，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实现小微企业、金融、税务三方共赢。

## 二、“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主要内容

### （一）建立银税合作机制

地（市）国税局、地税局、银监分局和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银税合作，共同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对“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总结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 （二）充分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银税合作各方应在依法、保密、互利的原则下，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地（市）国税局、地税局要在与银监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定期将辖区内小微企业相关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银监分局，再由银监分局发送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定期向银监分局报送已推送的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并由银监分局共享至同级国税局、地税局。

### （三）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加“银税互动”活动，结合自身经营策略和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积极开发新客户，主动挖掘新的贷款需求，完善尽职调查程序，改进金融服务；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优质小微

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批程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业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在辖区内全面开展银税合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特点切实开展工作。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要积极协调沟通，作好规划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大力推动各级银税合作机制落实到位。地（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分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共商确定适合本地的具体合作机制。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将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活动作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与银监会派出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尽快推动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持续做好小微企业纳税服务，完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银监会派出机构，将“银税互动”服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银税合作机制落到实处。根据合作机制和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总结经验，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完善内部配套制度，持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满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四）各级税务机关和银监会派出机构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多方面支持；要加强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主动组织调研，收集、宣传各地政府、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银税互动”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共同营造依法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信用氛围。

（五）各地（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分局要在 2015 年第 3 季度内建立

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要于 2016 年 1 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和银监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19 号** 2015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请示》（深国税发〔2015〕115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鉴于深圳市实施“四证合一”登记新模式，由工商部门采集纳税人基础信息、登记注册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领用（代开）发票时，再对纳税人进行税种（基金、费）核定，税种（基金、费）范围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税种核定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纳税申报。

二、同意深圳市地税局取消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的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合作和风险管理，实现强化征管的目的。

三、请你局按照《请示》中提出的配套管理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提高征管效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2015 年 7 月 31 日

现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规定,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 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属于《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 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

为加强后续管理, 现就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税务机关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 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 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纳税人不重复填报登记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 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 二、关于取消“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加强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日常管理及监控, 实行税源跟踪管理, 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强化计算机管税, 采取“人机结合”的方

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防止漏征漏管。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 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2.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

税务局；

3. 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八）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3）及电子数据；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关于取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四)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 办理免税手续。

#### **五、关于取消“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 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 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 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 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三)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时提供);

(四) 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说明(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时提供);

(五) 填报季度预缴申报表之附 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适用于享受财税〔2014〕75 号文件规定政策)。

#### **六、关于取消“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经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业具体项目的说明；

（二）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三）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可以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难以确定时提供）；

（四）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略）
2.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略）
3.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要求，现就城市公交企业办理相关免税手续问题公告如下：

一、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应当提供《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5〕90号** 2015年8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停止执行。现就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二、化肥的具体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见附件。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 2 项和第 4 项“化肥”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4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171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税总函（2015）438 号      2015 年 8 月 10 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继续保留原有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琼国税发〔2015〕13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免）税，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批，其他生

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由你局负责审批。

请遵照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税总函（2015）440号 2015年8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以下简称《退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函调工作，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要进一步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回函地国税机关收到函调后，要及时核查，对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的，不得随意延期复函，复函须明确无歧义。

（三）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提高退库的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

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下半年对各地落实《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

## **二、进一步抓好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落实**

（一）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旅游购物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特点，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 **三、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一）结合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二）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剩余期限、审核和退库进度等情况，使企业能够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

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并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和退税业务办理。

#### **四、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工作，严格审核，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一）在认真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同时，持续保持对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力度。切实将国家出口退税资金用于鼓励真实出口，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完善预警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预警指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相应的评估核查工作。要加大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力度，将风险排除由“事后核查”逐步向“事前预警”、“事中监管”转变，提高防范骗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岗位监督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退税管理岗位，合理配备人员。要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进行出口退税审核、审批。要按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重点审核。

（四）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      201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现将已取消

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取消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2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3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5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6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中宣部、财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7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8	企业享受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9	企业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10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1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3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4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5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6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国税函(2009)255号)	
17	动漫产业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8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20	赣州市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2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2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2015 年 8 月 19 日

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二）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15〕104号** 2015年8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稽查对象分别采取

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稽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 **二、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

### **（一）随机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 **（二）随机抽查主体**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主体是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从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组织或督促相关地区税务稽查部门实施稽查。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县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

省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税务稽查选案层级，对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由省税务局稽查局集中确定随机抽查对象。上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取的待查对象，可以自行稽查，也可以交由下级税务稽查部门稽查。下级税务稽查部门因力量不足实施稽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税务稽查部门从其他地区选调人员参与稽查。

上级税务稽查部门可以对下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以检验抽查绩效。复查以案卷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 **（三）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

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包括全国重点税源企业，相关信息由税务稽查对象所在省税务局提供。省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所有税务稽查对象。名录库应录入税务稽查对象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和前三个年度经营规模、纳税数额以及税务检查、税务处理处罚、涉税刑事追究等情况。该项工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省、市、县税务局在收集各类税务稽查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名录库应包括长期纳税申报异常企业、税收高风险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多次被检举有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相关部门列明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企业等，并录入税务登记基本信息以及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该项工作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应从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 **（四）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级别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

予行政处罚；税务稽查部门重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五）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 20%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

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

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

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 **（六）随机和竞标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人员由各省税务局推荐，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省、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应包括辖区内所有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专长、业绩等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税种、案件等进行分类。该项工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七）国税、地税开展联合抽查**



国税、地税机关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稽查，同步入户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 **（八）实现抽查成果增值运用**

对随机抽查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稽查对象，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从严监管等措施，加大税收违法代价，加强抽查威慑力，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提高税收征管整体效能。抽查中发现的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 **三、保障措施**

#### **（一）实行计划统筹管理**

科学安排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订严密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辖区内税务稽查对象数量、稽查资源配置、税收违法案件数量、工作任务计划及企业、行业分布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的比例，保持各类税务稽查对象相对均衡。税务稽查部门的检查与税收征管部门的检查要相互协调，统筹安排实地检查事项，统一规范进户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解决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效率低下、影响形象问题。税务稽查部门与税收征管、大企业税收管理等部门要充分沟通配合，统筹协调做好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定点联系企业（列名企业）等重点税源企业抽查工作。

#### **（二）强化信息技术支持**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纳入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其落实到位，并实现全程跟踪记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通过税收信息管理系统在税务系统共享。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加强税务稽查选案指标体系建设，加快定向抽查分析模型设计，并不断修正完善。该项工作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加强纵向横向联动**

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随机抽查事项，要严密跟踪，督促、指导实施稽查的税务机关开展工作，防止敷衍塞责和消极懈怠。下级税务机关对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随机抽查事项涉及其他地区的，相关地区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主办地区税务机关调查取证，不得推诿抵制和包庇袒护。积极参与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的联合抽查，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执法协作。

### **（四）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五）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执法社会影响。

## **四、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是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打击税收违法活动，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税务稽查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

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 **（三）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强化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辖区内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纳入绩效考核，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落实不力、成绩较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注重培训宣传**

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交流，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组建专业团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各界支持。加大相关税收政策法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促进和谐，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作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58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于2015年9月15日前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后续工作进展及主要成果等情况，于每年7月1日前和12月31日前各报送一次。